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